

农村社会治理的阶段性特征观察——一个发达省份^{*1}

舒明艳 高啸

内容提要 农村社会治理是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其对于实现新形势下的农村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对社会治理所内在的蕴意进行整体概述，以及对江苏省近十年的政策文本和研究现状入手，并从农民、农村和农业三个角度展开梳理性的分析，本文认为当前省内的农村社会治理研究存在碎片性和偏向性的特征，且缺乏对农村社会治理的整体性研究，未来的研究应该以“城乡同构”为命题继续展开研究。

关键词 农村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方式 三农问题

作者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对农村的治理研究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晏阳初、梁漱溟等人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认为是西方文化侵蚀致使本土文化丢失、中国乡村崩溃，因此乡村的重建必须从农民自身入手，通过教育和文化来实现农民自觉。然而，尽管这场乡村建设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但最终因为没有触及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即农民最关心的土地问题，而落寞告终。之后，以费孝通、吴文藻为代表的“中国社会学派”再次崭露头角，以社区为研究对象，通过田野视察、案例研究等研究手段，采取整体主义和功能主义的研究思想，主张将教育制度植入农村社会，以促进对农村社会的治理，尽管这一研究理论的普适性受到实际限制，但至今而言，中国社会学派在整个学术界依旧存在重要的研究价值。在 21 世纪初期，以徐勇、贺雪峰等学者为代表“华中乡土派”在学界脱颖而出，成为目前国内农村社会治理研究领域的典型代表。该学派立足村庄政治的经验性研究，通过全国范围内不同区域的实地调查、社会实践来实现对农村社会的全局考证。时至今日，分散到各个领域的农村研究不断出现，已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蔚为壮观的重要面向。

在国家层面，2004 年伊始直至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均聚焦于“三农”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反复重申“‘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将城乡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作出“坚持‘三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谈“三农”问题时指出：发展农业、造福农村、富裕农民并稳定地解决 13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治国安邦重中之重的大事。这不仅表现出国家对农村发展的重视，也表明了农村社会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框架中的战略地位。这里通过对江苏这一限定区域内的农村社会治理进行回顾性考察，企图梳理出对未来村庄治理有所裨益的价值性资源。

一、社会治理——概念及内涵的演变

20 世纪后期，取代“管理”这一传统概念的“治理”成为世界范围内的研究热点。詹姆斯·罗西瑙认为，“治理是一系列活动领域里或隐或现的规则，它们更依赖于主体间重要性的程度，而不仅是正式颁布的宪法和宪章。”^[1]治理的本质在于它所偏重的统治机制并不依靠政府的权威和制裁，其目的在于创造条件来保证社会秩序和集体行动。^[2]全球治理委员会作出这样的定义：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3]国内学者对于治理理论的研究以徐勇和俞可平为典型代表。徐勇对 governance 的概念展

¹* 该标题为《重庆社会科学》编辑部改定标题，作者原标题为《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的实践与理论述评》。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规划项目“江苏农村的治理现代化研究——社会政策的视角”（批准号：14SZB016）。

开剖析，认为治理就是通过利用公共权力来支配、影响和调控社会，是一个权力与社会互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治理形式具有多样性和合法性。^{〔4〕}俞可平认为治理的目的是通过权力去引导、控制公民的社会活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5〕}

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出现 24 频次的“治理”主要牵涉三个概念：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社会治理这一概念是中国共产党在其正式文件中的首次应用，标志着党的执政理念开始由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社会治理概念的提出是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放权社会激发社会活力，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以社会治理作为基本概念，国内当下的研究形成了如下的概念群，并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其演变的方向。

（一）合作性社会治理：一种构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协作的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共同治理。^{〔6〕}张康之对合作治理进行了系统的表述，在合作性治理体系下，政府将不再是治理的主体，同时政府权力的影响力也会大大削弱，而以实现公共政策为目标的多中心、治理主体将加以取代，表现出“行为他治”的现象。^{〔7〕}实际上，合作性社会治理，也是一种多元性社会治理。孙晓莉通过对多元社会治理模式的背景、涵义、特点等进行分析，认为多元治理是依据大众的需求，通过多方参与、协同解决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从而确定社会管理对公众负责的公共责任机制，同时，这种治理模式对当前中国社会管理面临的问题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8〕}任中平和邓超则从社会治理主体、机制、目标和路径来论述，认为多元合作治理是转换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管理模式的现实路径。^{〔9〕}因此，合作治理是指一种除去政府部门外，社会组织和个人也有权利参与并通过协商、合作等形式，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共同治理的治理过程。如果说参与治理是社会在追求民主过程中的理想模式，那么合作治理则是社会治理发展的必然趋势，“合作治理是一种正在成为社会主流的社会治理模式。”^{〔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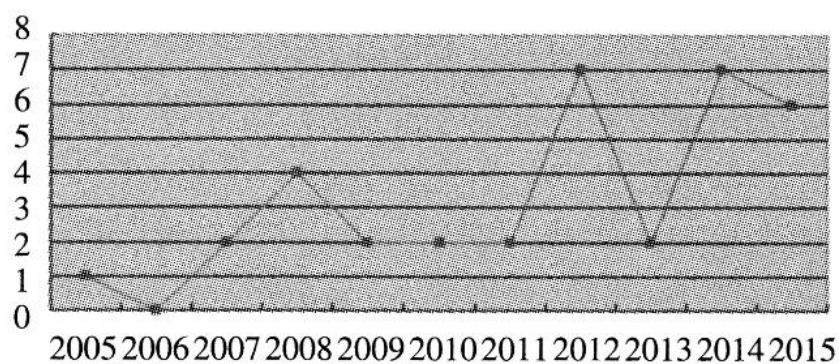
（二）社区治理：指在一个居民有着共同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相对狭小的地域内，进行公共事务的治理。可以说，社区就是社会的单元格，人们则在每个单元格里从事着日常生产、生活，社区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因此，社区治理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方兴未艾，且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建立在合作主义模式之下的社区治理是由早期的单位制和街道制逐步转化而来，是中国社区发展和治理创新的基础。^{〔11〕}夏建中从社区治理的涵义、主体、目的、方式、必要性等方面进行论述，认为社区治理实质上是居民自治，并且它是整个治理系统的基础。^{〔12〕}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学者们注重从政府、居委会、社团等方向入手，将社区治理分为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和边缘社区，却忽略了对社区本身的综合性研究。因此，在未来的社会治理研究中，运用跨学科理论、多元化方法进行的整合研究将是社区治理的价值所在。

（三）网络治理：是指为了实现与增进公共利益，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等众多公共行动主体彼此合作，在相互依存的环境中分享公共权力，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13〕}网络治理是一种新的治理路径，目前已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得到运用。网络治理研究在中国的发展历程较短，目前尚处在起步阶段，并且中国现有的研究成果仍然停留在对西方网络治理研究的翻译和借鉴阶段。从当前的研究成果来看，目前的研究在对相关网络治理的概念界定上仍然模糊不清，例如，“网络治”、“治理网络”、“网络管理”、“合作网络治理”等。尽管如此，作为治理体系论的治理新兴理论，网络治理尚有较大发展空间。^{〔14〕}

（四）整体性治理：以整体主义和新公共服务为理论基础，主要强调治理应有效改善政府内部的“碎片化”的制度结构。问整体性治理在国内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却因为本身的价值所在，已逐渐发展为当前的研究热点之一。随着实践的发展，整体性理论在政府行政改革、建立服务型政府、跨区域治理、公共服务改革、地方公共危机治理等方面都已经有所研究。此外，也有学者将整体性治理理论应用于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内部预算治理、中国性别失衡治理等领域。当然，作为一个新兴理论，整体性治理大多引用西方研究思想、研究类型和研究内容而缺乏系统化和本土化的思考，另外国内也尚未找到较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广泛而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研究。

二、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的制度供给

社会治理的实践形式是以政府政策的方式得以实现，通过对江苏省级政府颁布的最近十年间涉农领域政策进行整理，表现为如下的制度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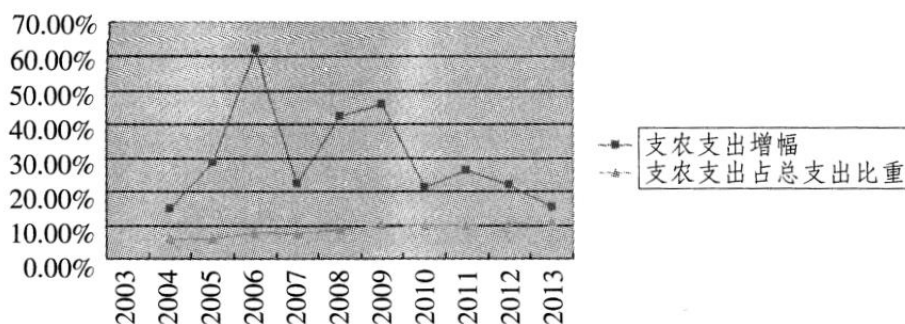
图一 江苏近十年的农村政策文本数

从颁发政策的时间向度来看，如图一所示，政府制定农村政策的频率呈上升态势，其中，在 2012 年和 2014 年政府颁发的政策文本数量最多。并且，2010 ~ 2015 年间政府颁发的农村政策占十年间农村政策总数的 50 %。

表 1 2005~2015 年间江苏省颁布的涉农政策

	农民		农村		农业
养老保险	2008《省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路	2007《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意见》	农业税	2005《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免征农业税的通知》
	2009《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9《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2014《江苏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施意见》	扶贫	2012《江苏省农村扶贫开发“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5《江苏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农民工	2006《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美丽乡村	2014《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	农业现代化	2012《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8《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				2012《江苏省“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2011《江苏省出台做好农民工工作政策意见》				2012《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15《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3《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高效设施农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户籍制度	20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城乡一体化	2010《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统筹规划工作的通知》 2012《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3《关于扎实推进城镇化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意见》 2014《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5《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农业现代化	2014《推进江苏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
	2014《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4《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意见》
新型职业农民	2011《江苏省中长期农业农村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土地流转	2007《江苏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草案)》	农业现代化	2015《关于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
	2014《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任务与资金的通知》		2008《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5《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	生态文明	2008《江苏省财政扶持农村土地流转实施意见》 2012《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从表 1 可以看出，政策分布的频度上，农业现代化出现最多，其次是城乡一体化以及新型农民的培养。2011 年在江苏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省委、省政府明确指出“到 2015 年苏南地区等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2020 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的政策文本数仅次于农业现代化，这也在《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 ~ 2030 年）》得到反映，2030 年城镇化水平将升至 80 %左右，突出表明对城乡一体化的重视。在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问题上，政府从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技术，培养新型农民意识，维护农民工权益等方面共出台了七条政策。此外，随着生态文明一词的出现，农村的生态环境与农村文化的治理将是政府投入的新方向。在涉及农村社会治理的财政资源配置方面，从 2003 年直至 2013 年，涉及农业方面的支出在幅度上呈现出波段的表现，而在占总支出的比重方面一直处于稳定的增长趋势。见图二所示。



图二 江苏省财政支农支出增幅及比重

注：数据来源于2003~2013《江苏统计年鉴》。

在财政资金的分配方面，除了基本面的支出外，项目型的财政支农资金出现在土地流转、美丽乡村等非常态化的供给。如在建设“美丽乡村”政策上，2015年江苏省财政扶持了150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安排财政奖补资金36010万元。然而，从图二看出，近10年来，尽管财政支农支出的基数逐年加大，2013年也已经达到近870亿元，但是，财政支出的增幅在2009年开始出现下降的趋势，其中的原因固然与城镇化加快有关，也与农村自身的筹资能力、社会组织的帮扶等因素相关。

农村治，则天下兴。近年来江苏省政府致力于破除农村发展这块短板，政府逐步放权保证农民自治，在治理农村过程中愈发表现出治理内容多样化、方法多元化、目标大众化的态势。从政府治理农村的实践而言，江苏省对于农村由单一由政府主体治理开始逐步向社会合作治理、网络治理等途径转变。

三、江苏省农村社会治理的理论议题

乔耀章以“社会若水，政府若舟”来解释社会治理，认为社会需要治理，社会离不开治理。^[16]事实上，农村社会的稳定牵动着整个国家的稳定。在学术界的理论研究层面，根据多条件文献检索和进一步整理，表现为如下对农村治理的主题讨论。见图三所示。

对最近十年来省内学者对农村社会治理文献进行回顾，呈现为如下的观点：

（一）农民

就治理的主体和客体而言，农村社会治理的源头在于农民。任强在苏南模式和“先富参政”的研究中认为此二者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先富参政”在市场中介、组织农民、乡村治理结构、村合作文化的转型中具有较为现实的意义。^[17]杨来胜则从江苏省的农村社会保障问题出发，认为实现农村治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必需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当前农民的后顾之忧。^[18]此外，还有学者通过对江苏省的村民公共参与进行实证分析，指出当前江苏省村民在公共参与这一块依旧空白，然而村民公共参与直接关系着村庄治理绩效，是村庄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内容。^[19]在村域内中，村民是治理的主角，因此，要想提升村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归根到底还是要从农民的再教育问题入手。从实现农民现代化的角度讲，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本质所在是培养现代农民意识，即转变农民的传统价值观，将现代化的观念与意识植入人心。

（二）农村

尽管江苏省经济排名在全国名列前茅，但是来自于农村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自“十一五”规划以后，“农村”一词备受青睐，在政策文本上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在城乡一体化研究方面，“双向城乡一体化”是一些学者基于苏南研究而得出的

基本观点，通过城乡的双向交流充分体现城、乡的各自特色和优势，将城市化和农村发展联系起来，实现双向弥补，从而实现农村社会的快速发展。^[20] 在新农村建设方面，实行农村社区协作治理模式，其中多元化、参与性、网络化等元素对村庄社会治理有着极大的推动力^[21]，将村庄的社会情感、经济、文化等因素相互融合，从而实现村庄和谐稳定的发展。基于生态文明角度，丁金华在对苏南地区乡村调查的基础上，认为可以通过建设村庄生态安全格局，优化资源、环境，缓解来自自然和社会、人文的冲突，以实现村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22] 此外，乡村制度与自治组织也是村庄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将村庄的议事权、执行权和监事权三分，有利于村庄权力的相互制衡，从而达到村庄社会发展和谐有序的进行。

（三）农业

从农业整体环境来看，江苏省既是经济强省，又是农业大省，其优势在于农业起步早、基础实，其劣势是可利用资源有限、农产品需求水平低以及农业对全省贡献率低。学者们的研究认为，应该以农民为本，优化农村资源配置，提高村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确定农村土地和资产，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实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农业现代化方面，可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和城镇化三者相互融合，即“农业现代化对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支撑作用，工业化对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的推动作用，城镇化对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引领作用”，实现“三化”的共赢共生。^[23] 观光农业是自新农村建设提出以后的一种新兴农业，江苏省人多地狭，现代经济发展快速，将农业与旅游业相结合有着特殊意义。从苏南地区的农业旅游业的发展状况来看，乡村旅游带动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有助于实现农村经营多样化、农业产业化。此外，在苏南地区物联网对于现代农业的发展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能反映农业发展需求，是激发农业科技的潜在力量。以物联网带动农业信息化、网络化和科技化，有助于农村技术进步，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从而实现区域农业现代化。

四、江苏省内对农村治理研究的转向

（一）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特征

农村社会治理是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国家治理体系中最“接地气”的治理表述。目前对江苏省农村社会治理的研究集中在城市一体化、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社会保障、土地流转等领域，这反映出当前研究缺乏对江苏省农村社会的整体性思考，具有碎片性的特征。然而，从江苏农村社会整体发展来看，除去“点”多、“面”不足这一特征，其农村社会治理研究还具有明显的偏向性特征。

第一，重服务、轻保障。表面上看，政府积极地实行城乡一体化是出于为人民服务的目的。然而，在城镇化的过程中，一些相对偏远地区的农民即使完成了“农转非”，却无法全额享有城市居民所应有的“福利”。由于农村法制建设不足，致使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民权益受损现象时有发生，此外，一些农村地区甚至出现“被城市化”的现象。

第二，重经济发展，轻社会建设。一些基层政府将工作重心放在抓项目上，一味地招商引资，即以 GDP 来衡量农村社会发展。这样以牺牲环境、忽视农村社会、民生建设为代价的治理理念，最终会反过来阻碍农村社会的发展。

第三，重城市导向、轻农村偏向。纵观江苏省整体社会治理状况，城乡差距愈加明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对城市社会治理在政策、财政、经济方面地偏向性。从“经济人”角度分析，政府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力求实现治理效益最大化。城市发展快，治理绩效来得也快。而农村地处城市外围，经济发展落后，交通、信息不便，资金投入大，且成效缓慢，基于这样一个治理驱动，政府决策者往往通过城市经济的发展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第四，重技术理性、轻价值理性。在农村治理过程中，虽然对于具体的治理问题进行具体地探讨并提出了确切的治理对策，但是，农村社会治理的创新缺乏实践论证和深入分析，也不具有可持续性。一旦社会问题得以解决，那么，这种治理模式便失去了价值。

（二）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的转向

从研究方法上看，省内的农村社会治理研究缺乏比较的视野。从江苏的农村现状来看，由于处于经济发达地区，其具有中、西部地区所不及的政策、人力、资金、市场等资源优势。因此，江苏农村社会发展具有充分的活力，且民众的参与性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研究对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具有示范作用和借鉴意义。然而，从农村社会治理的研究成果来看，江苏的乡村治理研究注重技术理性而轻价值理性，从这一层面上看，其研究成果具有不可借鉴性。同时，相比于西方国家关于村庄社会治理的相对成熟的研究，尽管江苏农村社会治理研究具有多维度和多向度的特征，但是从国际视野角度来进行的相关研究依然较少，即江苏的村庄治理研究缺乏比较视野的研究。

从理论基础上看，江苏省农村社会治理缺乏“整体性”治道的建构。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一方面，在农村场域内社会治理的碎片性和偏向性特征严重，极大地阻碍了城乡统筹工作的进行。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嵌入，一些地方政府一味注重经济发展，导致政策向城市倾斜，城乡差距不断扩大。同时，所谓的“城乡衔接”不具有实质意义，一些地方的城乡一体化只是物的一体化，而非人的一体化。究其原因是村庄治理过程中协同治理的缺乏，而整体性治理则为“城乡同构”指明了方向。整体性治理是一个点、线、面相结合的网络化治理，具有动态性、指向性和连续性，它“着眼于政府内部机构和部门的整体性运作，主张管理从分散走向集中，从部分走向整体，从破碎走向整合。”^[24]农村社会是一个系统且复杂的联合体，在建成现代国家之前，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将不可避免，缺乏系统而全面的思考是其中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将城乡纳入“整体性”治理的建构中，根据农村社会的发展状况，实现国家对农村地区政策的整体性供给。

从研究内容上看，实现村庄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农村社会治理的着重点。现阶段村庄公共服务碎片化和非均衡化是其常态，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村庄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由政府单一主导的。纵观国外的社会治理研究，起步早、发展成熟，且有着相当的治理成果和治理经验。西方学者们主张“多元参与与合作共治”的理念，即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等共同主导的多中，已、治理模式。面对现代社会的不稳定和复杂性因素，西方国家大都树立了“预防为先与动态治理”的治理理念。基于西方的研究成果，这里认为建立“多中心”的合作模式代替“单一中心”的主导模式更有利于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

基于上述阐述，这里认为江苏的农村社会治理必须从宏观上进行考虑，实现治理创新的整体性、灵活性和持续性。农村社会治理具有着多元化、多样性、持续性的特征，因此还必须从农村社会中的治理模式、治理机制、治理能力等各方面加以考虑，运用整体性治理思维，对农村社会治理实现系统性和创新性的研究。农村社会治理与村庄社会实践的磨合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而以“城乡同构”为命题的理论、实践探讨将是未来应该继续下去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詹姆斯·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晓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页
- [2] 格里·斯托克：《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国际科学》（中文版）1999年第1期，第19页
- [3] 全球治理委员会：《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页
- [4] 徐勇：《GOVERNANCE：治理的阐释》，《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63—67页

-
- [5]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2001 年第 9 期，第 40 — 43 页
- [6] [10] 唐秋伟：《探寻合作的社会治理模式 — 基于民主治理现实困境的思考》，《社会科学家》2011 年第 7 期，第 120 — 123 页
- [7] 张康之：《论参与治理、社会自治与合作治理》，《行政论坛》2008 年第 6 期，第 1 — 6 页
- [8] 孙晓莉：《多元社会治理模式探析》，《理论导刊》2005 年，第 7 — 9 页
- [9] 任中平 邓超：《实现社会治理模式转换的现实路径》，《长白学刊》2014 年第 4 期，第 107 — 113 页
- [11] 魏娜：《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第 135 — 140 页
- [12] 夏建中：《治理理论的特点与社区治理研究》，《黑龙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25 — 130 页
- [13] 陈振明：《公共管理学 — 一种不同于传统行政学的研究途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86 页
- [14] 郭春甫：《公共部门治理新形态 — 网络治理理论评介》，《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第 104 — 108 页
- [15] 刘波 王力立 姚引良：《整体性治理与网络治理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 年第 5 期，第 134 — 140 页
- [16] 乔耀章：《从“治理社会”到社会治理的历史新穿越 —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要论：融国家治理政府治理于社会治理之中》，《学术界》2014 年第 10 期，第 8 — 19 页
- [17] 任强：《“苏南模式”的转型与乡村先富参政 — 兼论农村社区整合手段的变化》，《浙江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第 104 — 109 页
- [18] 杨来胜：《农村社会养老保障苏南模式改革机理分析 — 以江苏省无锡市为例》，《人口与经济》2008 年第 4 期，第 69 — 74 页
- [19] 谢治菊：《村民公共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影响之实证分析 — 来自江苏和贵州农村的调查》，《东南学术》2012 年第 5 期，第 49 — 59 页
- [20] 姜建成：《支持 · 互补 · 共赢 — 苏南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选择》，《城市发展研究》2008 年第 6 期，第 1 — 3 页
- [21] 井世洁 赵泉民：《新型乡村社区治理模式构建 — 基于苏南 c 村“村社协作型”的个案》，《南京社会科学》2015 年第 4 期，第 80 — 94 页

[22] 丁金华: 《 生态文明视阈下苏南乡村空间重组调控策略探析 》 , 《 生态经济》 2015 年第 2 期, 第 177 — 180 页

[23] 陈江龙高金龙卫云龙: 《 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融合”的内涵与机制— 以江苏省为例》 , 《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3 年第 3 期, 第 274 — 278 页

[24] 杜春林张新文: 《 乡村公共服务供给: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 , 《 农业经济问题》 2015 年第 7 期, 第 9 — 18 页